

民国政制危机:张绍曾内阁与 1923 年的北京政治

严 泉

【摘 要】张绍曾内阁从组建开始,一直到最后的倒台,在阁员人事、内政方针等方面,无不与直系发生密切关系,呈现出直系主导的政治特色。国会与内阁之间的矛盾与冲突,亦与《临时约法》中“立法至上”的制度设计有关。针对张绍曾内阁的不信任案在参众两院相继通过,对国会而言,是一种违法擅权行为。这一时期府院之争同样存在,黎元洪与张绍曾在人事任免、制宪经费等问题上产生严重分歧,致使责任内阁制无法有效运行。张绍曾夹在直系、国会与总统府之间左右为难,特别是难以突破直系军阀的威权体制束缚。从这个意义上讲,1923 年上半年北京政局的动荡,以及张绍曾最后下台的命运,可以视为民国初年政制危机总爆发的开始。

【关键词】张绍曾;北京政治;政制危机;民国初年

【中图分类号】K26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1873(2019)06—0150—11

【作者简介】严泉,上海大学历史学系教授 200444

1922 年 12 月 18 日,第一届国会众议院通过总统黎元洪提交的“拟任张绍曾为国务总理同意案”29 日同意案在参议院也顺利过关。随后进入内阁成员的表决程序,除外交总长提名人施肇基被参议院否决外,其余均获两院过半多数通过,第一次直奉战争之后第一个由国会通过的正式内阁宣告成立。此后至 1923 年 6 月 13 日张绍曾被黎元洪正式免除总理职务,本届内阁历时近半年。

有关这一时期北京政治的专题研究并不多见,相关论述重点是张绍曾就任国务总理的背景分析与结局评价,缺少对内阁运作过程的史实叙述。^①与以往习惯从军阀政治或派系政争角度解读北京政治不同的是,本文尤为关注彼时北京政治的政制特色,试图在军权、立法权、行政权互动格局中审视张绍曾内阁的制度困境。这一困境正如当时顾维钧所说“以内阁为一方,以总统为另一方,以国会为第三方,再加上所谓的‘实力派’,这就再次形成了一种四角安排……互相之间的政治利害冲突一直非常激烈。”^②因此,本文通过分析民初政体制度的制度缺陷及其实际影响,尝试对 1923 年北京政府的政治危机进行新的阐释。

一 文武关系:内阁政治与军阀威权

张绍曾(1879—1928),字敬舆,直隶大城人。保定军官学堂肄业后留学日本,1903 年毕业于日本陆军士官学校。归国后历任北洋新军标统、直隶督练公所教练处总办、陆军第 20 镇统制等职。1911 年 10 月辛亥革命爆发,张绍曾领衔向清廷发动“滦州兵谏”。民国成立后出任绥远将军、陆军

^① 有关张绍曾内阁的研究,近年出版的汪朝光《中华民国史》第 4 卷(中华书局 2011 年版)相关章节主要阐述张绍曾与吴佩孚的统一政策之争,以及张绍曾内阁倒台的过程。而高红伟的《民国总理张绍曾》(硕士学位论文,东北师范大学,2011 年)主要是论述张绍曾的个人经历以及施政状况。

^② 顾维钧《顾维钧回忆录》第一分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246 页。

训练总监、陆军总长等职,被时人认为是北洋军界元老、民国缔造功臣。张绍曾派系色彩不强,在出任国务总理之前,与各派系均交好。不过由于其与曹锟同为北洋袍泽,又与吴佩孚结为儿女亲家,一般认为其政治立场倾向于直系。

张绍曾内阁从组建开始,一直到最后的倒台,在阁员人事、内政方针等方面,无不与直系发生密切关系,呈现出直系主导的政治特色。其最后的倒台,也被时人称为“直系”阁员倒阁”。

在组阁之初,张绍曾一开始试图主导内阁人事,并初步拟定各部总长人选,“内阁先定外施(肇基)、内颜(惠庆)、财刘(恩源)、陆自兼、海李(鼎新)、农王正廷、法彭允彝、教温世霖、交吴(毓麟)”,^①但是部分阁员人选与直系意见不符,“保定方面确已将名单交出,以高凌霨任内务、刘梦庚任财政、吴毓麟任交通,此外更加以温世霖之教育、张怀芝之陆军”除张怀芝外,其余人选皆为直系人士。^②可见在关键的内务、财政、交通总长职位上,张绍曾虽然同意财政、交通总长职位属于直系,但是内务总长人选却非高凌霨,而高一一直为曹锟所倚重。

虽然在形式上,国务员同意案需要提交国会批准通过,但彼时国会中亲直力量较强,占有多数优势。“国会方面党派至多,其竭力反对北京政府,或对于绍曾一意为难者,其人尚是少数。”^③正如时论所指出“由现时党派势力言之,则全民社之力实足以左右张阁运命。而全民社之态度,则取决于曹锟。是张阁之最后决定权,仍在保定,而不在象坊桥(国会地址)也。”^④

其实从一开始,张绍曾就不是直系内阁总理人选的首选,“曹使(曹锟)对张敬舆(张绍曾)组阁,不甚赞成,亦不好明白反对,一时不易解决”。^⑤曹锟中意的人选是亲信高凌霨。“唯张既以发表,似亦不肯立即反对,且日来京保道上,为张疏通者大有其人。闻曹对于阁员问题,坚持非得财交内农四席不可。”^⑥吴佩孚与曹锟意见相似,“且对于张之组阁,尤非其本意。特以其为儿女姻亲,且经国会通过,不便公然反对”。^⑦后来张绍曾不得不派代表赴保定与曹锟商谈,“在幕后组阁磋商中,曹派一定要内务、财政和交通”。^⑧

为此,张绍曾只能屈服于曹锟意旨,同意直系在关键职位上的意见。最后确定的内阁名单为内务总长高凌霨,财政总长刘恩源,陆军总长张绍曾兼任,海军总长李鼎新,司法总长程克,教育总长彭允彝,农商总长李根源,交通总长吴毓麟,其中高凌霨、刘恩源、吴毓麟均为直系保派要人。外交总长施肇基因参议院表决未能通过,后由黄郛署理。阁员以曹锟亲信保定派为核心,控制了内务、财政、交通等实权部门。而黎元洪支持的政学系也取得农商、教育两个席位。“张之登台,实得军阀之援助,尽人知之。”对直系来说,“但使张阁能奉命惟谨,原不必拆台,况有三阁员同力合作,不患张氏之不听命”。^⑨

然而,出乎直系意料的是,张绍曾在总理任命案国会通过之后,立即表示内阁成立后,首要任务是专办统一问题,其他问题均不妨从缓处理,“其言外之意、即系指最高问题应俟统一再办,诘因此大触保方之忌”。^⑩张主张统一后再进行最高问题,即总统选举,立即招致曹锟不满,“其心目中之最高问题,无由进行,乃为最不快张阁之一点也”。^⑪在曹锟的授意下,高凌霨、刘恩源、吴毓麟等直系三阁员拒绝立即就职。1923年1月6日到部就职者,仅有李根源、李鼎新、彭允彝三总长。“因而新

① 何智霖编注《阎锡山档案:要电录存》,台北“国史馆”2006年版,第6册,第420页。

② 《保定所提阁员名单》,《申报》1922年12月31日,第2张第6版。

③ 《北京通信:张阁支配中之暗礁》,《申报》1922年12月26日,第2张第6版。

④ 《张阁前途须视保定态度》,《申报》1922年12月11日,第2张第6版。

⑤ 何智霖编注《阎锡山档案:要电录存》第6册,第416页。

⑥ 《张绍曾组阁之形势》,《申报》1922年12月9日,第2张第6版。

⑦ 《北京特约通信:吴佩孚武力统一之大计划》,《申报》1923年2月23日,第2张第7版。

⑧ 丁中江《北洋军阀史话》,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95年版,第5册,第162页。

⑨ 《北京特约通信:张阁总辞与时局》,《申报》1923年3月12日,第2张第6版。

⑩ 《张绍曾就职后之内阁形势(二)》,《申报》1923年1月9日,第2张第6版。

⑪ 《北京通信:张阁前途未容乐观》,《申报》1923年2月21日,第3张第10版。

阁第一次之阁议,出席者除总理外,亦只有此数人。”^①

虽然后来直系阁员陆续就任,但是在内阁中作风亦很强势,张绍曾对此感同身受,“受保方命令式之指挥,阁议席上不能抗高(凌霨)、吴(毓麟)之强力,且处处受其责备”。^②1923年5月初,吴毓麟、高凌霨在内阁会议时声称政府特派魏联芳为劝办实业专使的命令违法,因查此案前经阁议决定,并无特派字样,认定为总理擅改阁议。吴、高两人在5月7日正式提出抗议书,指斥政府发布的命令“查与前次阁议不符,未便开此恶例,致以后阁议决定之案,可以随时任意变更,应请查照更正,以符成例”。^③吴毓麟更是公开声称“谓非从事局部改组,势必弄成笑柄,则余惟有单独引退”。并趁机质疑张的组阁权,强调“内阁由国会产出,则应如何改组,当然须采纳国会意见,即继任人选,余意亦以由各政团领袖协商推举为是”。^④

吴毓麟、高凌霨拆台的举措让张绍曾非常恐慌,一方面不得不保车丢卒,让国务院秘书长吕均承担责任,“乃乘机将擅改阁议之全责,卸在吕均身上,于五日阁议席上匆匆将吕均调任铨叙局局长,冀可以平吴、高之气,而望其释然复职也”。^⑤另一方面亲自与吴、高沟通,安抚两人。在5月8日阁议时,张绍曾事先安排农商总长李根源发言,认为劝办实业专使职位没有设置必要,提议呈请总统批准裁撤。“是以张阁成立以来,所谓阁员倒阁之声浪,时时动人耳鼓,两月以来所以尚能苟安者,则因保洛两方意见未甚融洽。”^⑥

在国内大政方针上,张绍曾与直系之间主要是和平统一与武力统一之争,这在闽、粤督理任命问题上表露无遗,虽然一度以内阁总辞相抗争,但最后还是屈从于直系。

张绍曾上任伊始,就倡导和平统一。1923年1月5日通电各省,包括与北京政府对立的西南各省,表示“今法统重光,海内一体,再事兵争,何以自解”。强调尊重国会制宪大权,宪法完成后,各方均应共同遵守,“至一切政局纠纷,则当推诚协议,力图改进”。^⑦并派代表南下与西南各实力派协商统一办法。对当时寓居在沪的孙中山,张绍曾尤为重视,不仅派人与孙中山会谈,还数次致电孙中山,劝说孙亲自到京或派代表来京,与各方一起举行“国事协调会”,讨论军事财政宪法推行及各种政治善后之事,“即以议决之件,作为大政方针,委由政府分画推行”。^⑧

然而,张绍曾的和平统一主张与直系武力统一全国政策是相悖的。吴佩孚此时正致力于“援闽攻粤”。在广东收买桂系军阀沈鸿英,作为攻粤的前锋,沈鸿英也同意脱离其他南北各方面的关系,军费由吴担负,军事行动听吴指挥。在福建,吴佩孚督导孙传芳率直军援闽,企图夺取福建地盘,北可以监视浙江,南可以对付广东。“吴佩孚极力要求张绍曾任命沈鸿英督粤,孙传芳督闽,以激励沈、孙两人积极行事。”^⑨特别是对于沈鸿英督粤一事,“向政府力催,大有急不可待之势。近传闻其来电至五十余通,最近数电严责张绍曾,语多不堪。”^⑩吴佩孚驻京代表钱秉鉴也赶赴国务院,手持吴的急电谒见张绍曾,催促其早日发表沈鸿英督粤命令。

在武力统一全国问题上,直系内部的立场是一致的。早在1923年2月17日,曹錕、吴佩孚就联名苏皖赣鄂鲁豫6省直系督军发表通电,敦促内阁尽快发表沈鸿英、孙传芳的任命。3月初,曹錕鉴于粤闽两省局势,电告张绍曾趁机发表对闽、粤两省督理的任命。3月6日,曹錕代表项致中与吴

① 《张绍曾就职后之内阁形势(二)》,《申报》1923年1月9日,第2张第6版。

② 《北京特约通信:形势险恶原因复杂之最近政潮》,《申报》1923年6月9日,第2张第4版。

③ 《张内阁危在旦夕》,《申报》1923年5月12日,第2张第7版。

④ 《张阁势将局部改组》,《申报》1923年5月11日,第2张第7版。

⑤ 《张绍曾缓和阁潮手段》,《申报》1923年5月9日,第3张第10版。

⑥ 《张阁仍无转圜气象》,《申报》1923年3月19日,第2张第6版。

⑦ 《颜惠庆等有关内阁变动情形电(1922年6月—1923年1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档案资料汇编第三编政治》(一),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207页。

⑧ 《张绍曾致孙中山函》,曹天忠、敖光旭编《各方致孙中山函电汇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第7卷,第55页。

⑨ 汪朝光《中华民国史》第4卷,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187页。

⑩ 《北京特约通信:吴佩孚武力统一之大计划》,《申报》1923年2月23日,第2张第7版。

佩孚代表李倬章,联袂进京,在国务院当面要求张绍曾“即行发表沈鸿英督粤、孙传芳督闽命令”,并授意北京政府对孙中山在广东重建军政府的行为予以严重警告,“孙文不惜逞愤,涂炭粤州,今又僭称大元帅任免官吏,并派遣心腹,煽乱滇湘”。^①

在直系的重压之下,张绍曾不得不派人分别到保定与洛阳进行疏通,请求暂缓发表督理令,说明如若发表任命“一部分疑弟无和平诚意,反惹纠纷,牵动全局”。^②对于直系各督联名通电,则以内阁名义电复各督,称沈鸿英为孙中山、岑春煊所反对,并且资望较浅,如果骤然发表,恐引起多数反感。但是张的举措深为直系不满,保派三阁员(高凌霨、刘恩源、吴毓麟)开始抵制内阁会议。3月8日国务会议,经长时间讨论,张绍曾坚持“内阁既以和平统一为帜,闽粤令当不能发表”,^③最后只能宣布内阁总辞。辞职通电声称“受任之始,即宣言以和平统一为职志,以促成宪法为指归,期于扫除已往之纠纷,企图未来之建设……近日以来,粤中有僭名窃位之行,各方呈枕戈待旦之兆。和平立破,调剂无方。佳兵旋与本志相违,坐视又惟滋乱,是惧息壤在前,惟有援立宪国之成例,全体引咎辞职,以谢国民,而明责任。”^④

从策略上讲,3月8日张绍曾宣布内阁总辞,试图以退为进,以辞职为要挟,逼迫直系在武统问题上让步。“何如借此实力派迫令之时,而立行辞职,一方可博国民大多数之同情,一方可显威武不屈之态度,保洛如能让步,和平仍可进行。倘若不谅,以此下野,将来尚有卷土重来之希望。”^⑤此时的张绍曾并非真心辞职不干,只是不得已为之,最后复职还是要看直系的态度,“内部意见极不一致,不过张阁之能否复活,惟实力派之马首是瞻”。^⑥

果然不久,在直系愿意继续维持现内阁的承诺下,3月19日张绍曾借口“日政府拒绝废止二十一条照会,业送达外交部,外交形势异常紧迫,政府不可负责无人”,宣布自主复职。^⑦在当天国务会议上,张绍曾坦言“我已大彻大悟,今天一定要发表这两道命令。前些日子,我们为了这个问题闹辞职是错误的。”^⑧果不其然,翌日内阁就发表了沈鸿英、孙传芳督闽督理命令。

然而好景不长,各派围绕总统选举问题再起波澜。直系主张先选举总统,后制定宪法,主要原因是黎元洪上台后,以制宪为号召,议员多赞同,趋附黎者渐多。“直系害怕黎养成势力,转为贿选障碍,急欲去之。”^⑨他们认为“先宪后选”,夜长梦多,黎元洪可能竞选,将来不好对付。此外,黎派议员又试图延长黎的任期到1925年9月,直系听闻愈觉迫不急待,“至现时以候补总统自命者只有黎曹二人,黎之希望连任其情甚切”。^⑩

与直系不同,张绍曾不仅主张先宪后选,而且倾向先统一再选举,更为直系所不满。“原来张阁之未倒,以保派之维持。而保派之维持,则以助成选总为条件。然张对此大问题,终若离若即。”^⑪在张的胞弟张绍程看来,“曹党高凌霨、吴毓麟等人反对黎张主张,定要先行选举出总统来而后制宪,因此与绍曾矛盾很深,遇事无不掣肘,逐渐演成非把黎、张去掉,曹锟的总统决难选成的趋势”。^⑫国务总理作为北京政府的首脑,其对于总统大选组织工作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直系中的保派多

① 《张阁总辞职后之要讯》,《大公报》1923年3月10日,第1张第3页。

② 《粤督令停发之内幕》,《大公报》1923年2月5日,第1张第3页。

③ 《张阁总辞职后之要讯》,《大公报》1923年3月10日,第1张第3页。

④ 《张绍曾等向大总统呈请辞职电(1923年3月8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政治》(一),第209页。

⑤ 《黄陂挽留内阁之通电》,《益世报》1923年3月10日,第3版。

⑥ 《张阁仍无转圜气象》,《申报》1923年3月19日,第2张第6版。

⑦ 《今日复职之张阁》,《大公报》1923年3月19日,第1张第2页。

⑧ 陶菊隐《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8年版,第6册,第208页。

⑨ 汪建刚《国会生活的片断回忆》,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辑》第82辑,文史出版社1982年版,第190页。

⑩ 《黎曹竞争中之总统问题》,《申报》1923年5月23日,第2张第6版。

⑪ 《北京特约通信:形势险恶原因复杂之最近政潮》,《申报》1923年6月9日,第2张第4版。

⑫ 张绍程《张绍曾事迹回忆》,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辑》第30辑,文史出版社1962年版,第219页。

为曹锟的直接下属,他们投其所好,加紧“最高问题”的进行,尤其需要控制北京政府,以利操作”。^①

6月6日,张绍曾内阁举行国务会议,内务总长高凌霨再次指斥总统黎元洪在人事任命上违反责任内阁制,交通总长吴毓麟、司法总长程克、财政总长张英华都异口同声地赞成内阁提出总辞。在直系阁员的逼迫之下,张绍曾只能无奈表示“要辞职还是大家一块辞职好了”。^②高凌霨乃把事先拟好的辞呈电稿拿了出来,请大家签名。内阁辞职通电发出之后,吴毓麟和程克并劝张绍曾离开北京,以免遭遇困扰,其实是担心张绍曾又像前次一样变卦恋栈。张绍曾遂于辞职当晚,偕国务院秘书长张廷谔乘专车赴天津,至此,直系“阁员倒阁”的目标得以实现。时人指出“曹欲急进取总统,而张偏先言统一,不为之助,此张阁不能自存之原因。”^③

二 院会关系:议会擅权与立法至上

1922年8月第一届国会第二次复会后,一度利用罗文干案掀起过不小的政潮。再加上总统大选迫近,一时成为北京政治中炙手可热的政治力量,“而本届国会肩负着产生下届总统的任务,更使其权力和声望达到了顶峰”。^④虽然张绍曾内阁是国会复会后第一次按照《临时约法》规定投票通过的政府,具有较强的合法性。但是双方不久就围绕金佛郎(法郎)案、“二十一条”无效案等问题产生矛盾与冲突,其背后既有国民党、民治社等反直政团倒阁的政治因素,亦与《临时约法》中议会权力的制度设计有关。

为解决当时北京政府面临的严重财政危机,1923年2月10日,张绍曾连同署理外交总长黄郛照会法国公使,同意1922年7月中法签订的《中法实业银行复业协议》有效,答应以金法郎方式付给法国部分庚子赔款。照会发出后,举国哗然。法国的币制虽然为金本位,并没有金法郎的货币单位。更为重要的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法郎大跌,实际价值仅为其纸面含金量的三分之一。这样按照纸面价格赔付,中国只需要支付往年一半的银两,就可以清偿法国应收的赔款。但是以金法郎方式赔付却不同,“大致以政府之承认法国要求,以金法郎交付庚子赔款,其损失在五千万两以上,折银元有七千余万元之巨”。^⑤2月13日众议院为此召开紧急会议,通过众议员王葆贞与张琴动议,要求政府将《中法实业银行复业协议》速交国会议决。张绍曾在接受质询时也表示尊重国会意见,“俟政府将全案文卷送院详加审查后,如有再较有利之办法,政府固欢迎之不暇”。^⑥

然而一波未平,一波又起。1923年1月19日,参议院通过“民国四年中日二十一条约及换文议决无效案”,声称1915年的中日协约未经国会议决,按照《临时约法》规定当然无效。3月10日,外交部在致日本公使照会中提出废止条约的要求。^⑦由于政府在对日交涉中的立场是废止而不是宣告中日协约无效,再加上3月下旬张绍曾复职后放弃和平统一主张,于是参议院又以张绍曾不遵守国会决议、违反和平统一政策为由,于4月2日正式开议“不信任张绍曾内阁案”。

在院会上,反对北京政府的国民党籍议员纷纷发言,要求通过不信任案。如丁铭礼认为“张内阁之种种违法已属昭然,如二十一条之议决无效而擅自改为废止”。^⑧王湘指出国会通过张内阁同意案,是对其政策的同意,“查其所谓政策者,系以和平统一相号召,而今竟反其所为,此无怪国会同人谋倒阁之运动”。^⑨提案人张我华承认《临时约法》规定的弹劾权门槛过高,不易在国会通过,

① 汪朝光《中华民国史》第4卷,第174页。

② 丁中江《北洋军阀史话》第5册,第199页。

③ 《北京特约通信:张阁总辞之经过大局破裂之动机》,《申报》1923年3月11日,第2张第6版。

④ 颜惠庆《颜惠庆自传——一位民国元老的历史记忆》,吴建雍等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62页。

⑤ 《众议院讨论金佛郎案》,《申报》1923年2月19日,第2张第6版。

⑥ 《速记录》(1923年2月13日),《众议院公报》第3卷第14期,1922—1923年,第21页。

⑦ 唐启华《被“废除不平等条约”遮蔽的北洋修约史(1912—1928)》,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第166页。

⑧ 《大会速记录》(1923年4月2日),《参议院公报》第3卷第6期,1922—1923年,第16页。

⑨ 《大会速记录》(1923年4月2日),《参议院公报》第3卷第6期,第11页。

建议以不信任决议案方式提出。焦易堂附和称“有人以为约法并无不信任投票之决定,不知关于不信任投票一层,在欧洲各国已成为政治上一种普通手续。”虽然民国成立以来并未进行过不信任投票,但是决议案却非常多,建议以决议案形式进行不信任投票。^①后多数通过交付委员会审查。

审查委员会未能通过不信任案,建议将不信任案改为弹劾案,因此4月9日在提交院会讨论时再次引发争议。反对审查报告的理由同样是法律门槛太高,《临时约法》规定弹劾案出席人数是议员总数的四分之三。焦易堂称“国会如欲行使弹劾权,岂非极大困难。”他认为主张弹劾案的人,其实是变相维持张内阁。虽然不信任权在法律上并无规定,“考之立宪国家,国会对于内阁如有不满意之时,即可为不信任之决议。如日本国会对于内阁,以辅弼无状四字即可推倒,然日本宪法则并无此种规定”。为此,焦易堂提议将审查报告修正为不信任案^②。最后在4月11日院会上,共有115人投票,赞成不信任案者94人,绝对多数通过,按照议事细则的规定,决议案立即移付众议院审议。^③

4月20日众议院开会讨论参议院移付的不信任张绍曾内阁案,赞成者与参议院提案者意见相同,也是指斥张内政外交的失败,在法理依据上,强调议会行使不信任权是各国通例。当时反直的民治社要人牟琳声称“如日本系君主立宪国家,在宪法上并未规定不信任权之明文。乃日本连年以来,常常以之倒阁。岂有君主立宪国可以行使,而民主共和国反不能行使之耶……我国既系内阁制,内阁对于国会当然负责。在国会有过半数以上之不信任者,当然可以倒之,此即系责任内阁之精神也。”^④

反对者则强调不信任案于法无据,如果行使后果将会非常严重。代表人物吴荣萃指出“今于法律上既无明文规定,而参议院乃竟提出此种不信任案移交本院,设本院议决后咨达政府,政府谓法律无此项明文,竟不遵守国会之意思,彼时国会又有何法以善其后。”吴荣萃建议以弹劾案方式咨送政府,“如谓弹劾案于手续上过于繁杂,不如用不信任方式较易提出”,其实是有违立法真意的。李载庚认为“或谓此条系立宪国家之通例,不必限于有无明文之规定。我国既系民主国家,国会当然可以行使此权。不过自对面言之,彼以为国家既援民主国家之先例,国会可以行使不信任内阁之权。则政府亦可援各国之先例,行使解散国会之权。所以此种动议在各国政治上言之,均系一种危险之事。因一经成立,非倒阁即系解散议会。设我政府将来援各国之先例,行使解散权,同人能否承认?”^⑤有议员认为此案关系重大,建议交付全院委员会审查。

4月25日众议院召开全院委员会审查参议院移付案,多数议员看法是建议改为弹劾案。徐兰墅强调内阁责任包括法律上责任与政治上责任,“违背法律上之责任时,谓之违法。违背政治上之责任时,谓之失职。”按照《临时约法》第19条第12项的规定,“内阁对于议会,无论为失职为违法,均应以弹劾权课其责任。”最后多数认为参议院咨交不信任内阁案,于《临时约法》上无根据不能收受,议决通过不承受参议院移付的不信任张内阁的议案。^⑥

但是在国会中倒阁派的努力下,情势很快出现逆转。5月2日众议院开会,倒阁派领导人牟琳发言又称25日审查会的决议违反议院法第56条、57条、58条、59条及60条规定,查阅议院法对于甲院移付之案,只有可决、否决、修正三种办法,绝无退还的规定,要求重新开会审查。吴宗慈对此表示附和,称参议院原案为行使同意权一种表现,并无违法之处,即使有也必须互相校正。牟琳主张以重付审查交付院会表决,后多数议员赞成不信任案重新交付全院委员会审查。^⑦

① 《大会速记录》(1923年4月2日),《参议院公报》第3卷第6期,第7页。

② 《大会速记录》(1923年4月9日),《参议院公报》第3卷第6期,第43—44页。

③ 《大会速记录》(1923年4月11日),《参议院公报》第3卷第6期,第79页。

④ 《众议院第三期常会速记录》第39号,《众议院公报》第3卷第20期,1922—1923年,第48页。

⑤ 《众议院第三期常会速记录》第39号,《众议院公报》第3卷第20期,第44—45页。

⑥ 《众议院第三期常会速记录》第40号,《众议院公报》第3卷第21期,1922—1923年,第3、32页。

⑦ 《不信任案众院重付审查》,《申报》1923年5月5日,第2张第6版。

5月16日召开众议院全院委员会重新审查不信任张阁案。仍然有议员主张将不信任案修正为弹劾案,“因不信任案约法无根据,国会不能自身陷于违法。六年国会非法解散,现在尚能恢复,即系依据法律而有今日,应请同人注意。非修正为弹劾不可”。但是牟琳反驳称“张阁果有拥护之价值,应请拥阁派说明其事实。观张阁对于广东下讨伐令,即是变更和平。至外交问题,当然应依照国会议决宣告无效。张阁一变为请求废止,以至今日不能挽回。”牟琳坚持认为弹劾案人数定得如此之高,事实上万难通过。而不信任决议案为决议案的一种,并不违法。吴荣萃则质疑5月2日表决方式,“上次(4月25日)投票表决,所以防起立表决之不确。大会竟以起立表决,推翻投票表决”。后以不信任案交付表决,当时在场人数321人,起立赞成者257人,多数可决。^①

其实就弹劾权而言,按照《临时约法》规定,其使用范围也超过一般议会制度国家的规定。“参议员对于国务员认为失职或违法时,得以总员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员三分之二以上之可决弹劾之。”^②本来弹劾权在责任内阁制度中,仅是针对是官员的职务犯罪行为,是个人法律责任,不包括失职行为。而不信任权则一般是针对政府内阁政策失当,是一种集体的政治责任,不针对官员个人的失职行为。虽然在当时法国的宪法中,议会的不信任权不仅适用于政府的集体政治责任,也包括个人政治责任。但是这种作法在责任内阁制度中只是一个特例,在责任内阁制发源地的英国就没有这种规定。^③所以有研究者指出,《临时约法》在制定时,当时造法者实际上将弹劾与不信任混为一谈,把不信任投票的意义包含在弹劾之内。^④

三 府院关系: 总统权力与责任内阁

以往论述北京政府时期的府院之争,多数提及的是1917年黎元洪与段祺瑞之争。其实在1922—1923年黎元洪复任总统近一年期间,府院之争同样存在,“在此次张阁期内,其政潮之扩大,为历来内阁所未有”。^⑤

与直系首领曹锟相似的是,总统黎元洪在内阁人事任命上的影响力同样不容小觑。在阁员人选上,黎元洪一开始提出三席总长要求,“适黄陂之有非正式表示、非王正廷、彭允彝、李根源全留,不肯盖印”。双方主要围绕外交总长一席发生意见冲突。张绍曾打算提名施肇基,“而黄陂之意,则非留王正廷不可,与农李(李根源)蝉联,同为黄陂坚决之表示。农李既经决定,而黄陂仍欲维持王氏”。黎元洪在应对张绍曾时表现非常强硬。张亲自赶赴总统府,要求与黎商议阁员人选。但是黎拒绝与张会面,声称“名单未改前,我未便与敬舆相见”。^⑥最后在直系的斡旋之下,黎才愿意让步,放弃王正廷的外交总长提名,保留农商与教育总长两席。

张绍曾内阁成立后,双方在人事任命上的矛盾也不断发生。2月初,黎元洪在吕调元出任安徽省长、黄郛署理外交总长问题上,一开始拒绝在内阁呈送的任命书上盖印。后来仅是勉强同意,但已经招致张绍曾的不满。5月初内阁财政总长刘恩源辞职后,张绍曾提名财政次长张英华继任。5月11日经内阁会议通过后,呈送总统府盖印。因黎元洪对张英华亲直立场不满,一开始又表示拒绝,下令暂缓发布。张绍曾对黎元洪的行为表示愤慨,12日再次召开内阁会议,坚持张英华的提名,并亲自进府与黎元洪理论,表示“总统若不盖印,即系不信任吾辈,请免某等职”。双方争论一小时之久黎才让步。^⑦然而好景不长,接下来府院围绕重要人事问题又发生严重冲突。

① 《众院审查会可决不信任案》,《申报》1923年5月19日,第2张第7版。

②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第19条,夏新华、胡旭晟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57页。

③ 王世杰、钱端升《比较宪法》,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252—254页。

④ 钱实甫《北洋政府时期的政治制度》上册,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84页。

⑤ 张国淦《中华民国内阁篇》,庄建平主编《近代史资料文库》第2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9年版,第69页。

⑥ 《北京特约通信:阁员今晚发表之经过》,《申报》1923年1月8日,第2张第3版。

⑦ 《张英华财长已发表》,《申报》1923年5月15日,第2张第6版。

一类是官员任命问题,如薛笃弼出任崇文门税务监督案。薛笃弼为驻防北京的直系将领冯玉祥亲信,为筹措军饷,冯玉祥迫切希望控制崇文门税务监督职务,以获得该关税收。张绍曾迫于直系压力,不得不同意薛出任税关监督。但因该关税收为总统府经费的主要来源,黎元洪不愿意落入直系武人之手,所以拒绝薛笃弼的任命。“陶立(时任崇文门税务监督)既为洛吴所推重,且能顺服府方,供给经费,黄陂力谋抵制首座改选,即欲责成陶立代办一切。”^①

黎元洪在获悉院方意图后,还进一步反守为攻,决定任命薛笃弼为盐务署长,以资抵制。6月2日阁议时,张绍曾将黎元洪的任命意见交由阁员阅看,请众人讨论。“保派阁员金谓责任内阁制度之下,总统无直接任免官吏之权,此种条子碍难照办。”财政总长张英华表示可以在崇文门税收项下单列10万元总统府经费不变,“如总统再拒绝不肯盖印,惟有以部令发表,一面令薛先行就职”。^②这样内阁会议否决了黎元洪的意见,继续坚持薛笃弼的任命,这一决定自然遭到黎元洪的拒绝,一直到张内阁倒台,薛笃弼的任命一直没有正式发表。此外,阁议通过以张拱辰任军警督察长,黎元洪也拒绝同意,而任命齐燮元为宁武上将军、马联甲为安威将军的命令,也被黎压置不予发表。

另一类是官员免职问题。京师军警督察处长马龙标被告发有不法行为,经调查情况属实。黎元洪认为对于军警长官,大总统依据《临时约法》当然有任免权,决定直接免去马的职务,批示“交院照办”,责成院方实行。在5月31日阁议讨论免职案时,“院方则以兹事乃关涉内陆两部之事,责任内阁制之下,当然不能有‘交院照办’之批谕。因是遂以手续不合为言,而驳还原案。原案驳还,府方当然稍感不快”。^③后经人调停,决定由马龙标自动提出辞呈,才由阁议通过,遗缺以张拱辰接充。不久,教育部次长沈步洲提出辞职,黎在接受辞呈,又以命令方式批示“交院准”,要求内阁执行,遭到张绍曾拒绝。

张绍曾对黎元洪在人事问题上行为的不满情绪,最后在总辞通电中集中体现“又查国务会议规则第一条所列国务会议事项第三项预算外之支出、第七项简任官之进退各等语各等语。是借拨关款及简任税务监督各案之必须经由国务会议议决办理,具有明文。今大总统事先出以独断,事后不纳劬勩,凡劳鼎座之分忧,实出阁员之失职。绍曾等既不蒙信任,惟有仰恳钧座立予罢斥,以明责任而重法制,不胜屏营待命之至。”^④

虽然1916年5月《国务会议规则》规定简任官员的任免是由国务总理或主管部总长在国务会议时提出并讨论决定,但是根据1912年《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的规定,“简任官属于国务院或直隶于国务总理者,其任免叙等由国务总理呈请大总统行之。属于各部或直隶于各部者,由各部总长商承国务总理呈请大总统行之。”^⑤即国务会议通过人事案后,最后还是需要总统发布命令予以确认。而在实际政治中,重要事项都是在总统与内阁成员共同参加的国务会议决定的,后来黎元洪虽然不再参加国务会议,但是每周五全体国务员均要齐赴总统府面陈事件。但是“大总统对于国务院呈报重要事项有疑义时,应由国务总理或主管部总长将理由当面陈述”。^⑥不难看出,在法律层面上,总统在北京政府的府院关系中仍然扮演关键的决策角色。

黎元洪在制宪经费问题上的决策,也是府院之争的另一个焦点问题。起因是从1923年1月份以后,国会宪法会议因常常不足法定人数而流会,于是国会进一步修改宪法会议规则,增加议员出席费,规定议员出席宪法会议,每次可得出席费20元,缺席者扣除议员岁费20元。为此,国会请黎元洪设法筹措此经费,以促成宪法。对黎来说,宪法“能由其一手促成,不无有多少之利益,直接则

① 《府院新潮之索隐》,《益世报》1923年6月7日,第3版。

② 《府院间发生裂缝之三案》,《申报》1923年6月6日,第2张第7版。

③ 《阁员对府作战之别报》,《申报》1923年6月9日,第2张第4版。

④ 《张绍曾内阁为助曹倒黎集体辞职通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政治》(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1388页。

⑤ 《中央行政官官等法》,《政府公报》第169号,第473页。

⑥ 《国务会议纪事录》,张黎辉等编《北洋军阀史料:黎元洪卷》,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第2册,第614—616页。

迎合多数心理,间接则缓和最高问题,一旦告成,于本身亦尚有奋斗之余地”。这是黎积极筹措制宪经费的利益动机。^①当然,黎元洪的政治企图是觊觎总统大位的曹锟所不能容忍的。

5月24日财政部收到税务处公文一件,声称遵照总统命令,要求财政部每月下拨国会制宪经费17万元。在5月26日内阁会议上,交通总长吴毓麟提及此事,指责“府方自定国会制宪经费,不经国务会议议决,实有违背责任内阁之精神”,吴提议内阁应该就此事质问黎元洪。因黎的举措损害直系利益,吴的提议得到内务总长高凌霨、司法总长程克的附和。张绍曾则表示,事前曾知其事,但一切均由府方规划,自己没有参与。阁议结束后,各阁员除吴毓麟先走,其余均入府质问黎元洪。黎对此辩解称,“曾邀两院议长议员并关系各部长官到来从长讨论,报纸亦有记载,与攫款乱化者似有区别”,而且筹款制宪,“系为国家打算,不是为个人打算,况且公开行事,何尝违反责任内阁制精神?”^②最后大家不欢而散。

府院在制宪经费问题上的分歧,张绍曾在辞呈通电中透露心机:“釜以制宪为国家根本大业,本应宽筹经费,以促观成”,但是依据法定手续,“须先经由国务会议通过,方生效力,历次陈明,未蒙谅解”。^③舆论认为“此次府院争端,实起于制宪经费之筹拨。而制宪经费之动机,完全出于府方维持地位起见,无论何人不能否认。际此竞争剧烈之会,甲方所认为大利者,乙方自引为大害。阁员之以手续不合为理由,拒绝照拨,其为援助保方殆无庸疑。”^④

本来,黎元洪提名张绍曾出任总理,“并非有爱于张,亦因军阀及国会两方面关系,有不得不尔之势”。^⑤如果张绍曾组阁后府院联合,这样就能够共同抵制总统大选。但是在权力与利益的考量下,再加上张绍曾很快倒向直系,甚至以全体阁员名义咨请国会从速解释总统任期,从而引发黎元洪的不满。“事为黎闻,乃间接使人讽张绍曾曰,如果如此做法,则国会不信任决议案一到,我非免其职不可。”^⑥有分析认为,“黎原拟联络张阁(绍曾)改国会,借资抵制,顾因张绍曾投诚保方,因包办最高问题为其固位之屏障,大如招黎氏反感。黎已与国会合谋倒阁”。^⑦

结 论

1922年5月第一次直奉战争后,“直系之权力可以揽持中央政局,曹之总统欲望突生,短期欲其实现”。^⑧虽然此时曹锟还没有公开上台执掌北京政权,仅是派遣亲信入阁,但从王宠惠、汪大燮、张绍曾等历届内阁的命运来看,北京政治实际是在其掌控之中,已经建立一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普遍出现的威权主义政治形态。“一个传统的威权体制所具有的特征则是:一个领袖或一个领袖小集团,没有政党或只有一个脆弱的政党,没有群众动员,可能有一种‘思想意识’,但没有意识形态,只有一个有限的政府、‘有限的、但不是责任制的政治多元制’。”^⑨当然,作为威权政体的重要特征之一,有限的多元政治生态在这一时期依然是持续存在的,如张绍曾内阁的事实存在以及国会政治的相对独立运作等。

不信任案在参众两院相继通过,对国会而言,确实是一种违法擅权行为。参议员张鲁泉强调根据《临时约法》规定国会只有弹劾权,并无不信任权。“此种不信任之决议,系宪法草案所规定。现

① 《北京通信:制宪前途之一线希望》,《申报》1923年5月30日,第2张第6版。

② 《制宪经费与最高问题》,《申报》1923年6月1日,第2张第7版。

③ 《张绍曾内阁为助曹倒黎集体辞职通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政治》(二),第1387—1388页。

④ 《张内阁又提总辞职》,《申报》1923年6月10日,第2张第6版。

⑤ 《北京通信:张阁前途未容乐观》,《申报》1923年2月21日,第3张第10版。

⑥ 《黎曹竞争中之总统问题》,《申报》1923年5月23日,第2张第6版。

⑦ 何智霖编注《阎锡山档案:要电录存》第6册,第449页。

⑧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杜春和、耿来金整理《白坚武日记》,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496页。

⑨ 塞缪尔·亨廷顿《第三波:20世纪后期民主化浪潮》,刘军宁译,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1页。

查宪法尚未宣布以前,此种规定当然不能适用。”^①提案人张我华也承认根据《临时约法》的规定,针对对国务员失职的行为只能提出弹劾,“照现内阁之种种丧权误国,其失职已无疑义,加以弹劾亦无可”。还有议员强调“国会对于内阁行动必须在法律轨道之中,万不可不遵守法律”,国会对于内阁一举一动均不能脱离法律,“若法律并无明文规定者,由国会议决咨达政府,倘政府不加施行,试问国会自身将立于何地?”^②但是不信任案最后仍然以多数通过,不能不说这是作为立法者国会的公然违法行为。

进一步而言,与当时实行责任内阁制的法国、英国议会比较,民初政体制度在立法与行政权力关系上,表现出非常浓厚的立法至上特色。其突出表现为政府缺乏反制议会的行政权力。在责任内阁制国家里,当政府与议会发生政争时,政府拥有解散权,即有权提前解散议会,重新选举立法机关。而《临时约法》却没有规定解散权,造成政府缺乏反制议会的单向权力制约关系。在民初实际政治运作中,议会在处理两院关系时,往往居于主动地位,可以毫无顾忌地任意提出弹劾案,而政府由于缺乏反制议会的权力,在政争面前,一般以退缩为主,受制于议会。美国驻华公使柔克义(William Rockhill)曾对这种权力设计提出批评,认为该法使国家行政机构“受制于看来似乎是真正管事的机构参议院”。^③

在 1923 年的北京政治中,这一特色表现得尤为明显。“恢复后的第一届国会为证明自己的合法性,为政府行政制造了许多麻烦。国务总理与内阁成员既然需要国会通过,那么,以往的经验表明,各议员不会对利用权力逼迫政府让步的事情踌躇不前,因此,政府无法抗衡这样的权力滥用。”^④在国会优势地位面前,政府方面只能以忍让为主。张绍曾在评论参议院通过不信任案的行为时称:“我简直不知道,并且不懂,在各国法律中,于政府与国会权限调剂之下,或有不信任案之规定。然他国之法律,岂能移用于我国。”^⑤

“北京政府后期的府院之争,外部影响因素不大,主要还是局限在内部的权力之争。”^⑥而权力之争背后存在较为突出的是体制问题。与总统制国家不同的是,《临时约法》仿照法国内阁制规定,增设国务院(内阁),并且赋予国务员辅政权与副署权,即“国务员辅佐临时大总统负其责任”,“国务员于临时大总统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发布命令时,须副署之”。^⑦对此人们普遍认为“这两条的意思很可以体现责任内阁制的精神,即有国务员负实际政治责任。”^⑧其实这个论断是站不住脚的。因为总统与国务员的关系明显不同于责任内阁制中的行政权力关系。

首先,临时大总统享有对国务员的直接免职权。根据《临时约法》规定,国务员的免职有两种方式。一是国务员在受到参议院弹劾后,大总统应免其职,但须交参议院复议;二是根据《临时约法》第 34 条规定,大总统可以在国务员未受参议院弹劾时,直接行使对国务员的免职权。后一种情况在国务总理唐绍仪自行离职后,就曾经发生过。当时,袁世凯就正式发布对唐绍仪的解职令。由此可见,国务员的去职实际上有三种方式:一是受参议院弹劾后被总统免职;二是未受参议院弹劾即被总统直接免职;三是主动辞职。由于总统可以直接行使对国务员的免职权,因此从根本上来说,国务员还是受制于总统的,必须对总统负责。在两者关系上,总统是居于主导与支配地位。这种总统与国务员(内阁成员)的关系,与当代法国半总统制中总统与内阁关系非常相似。由于总统握有行政实权,总理实际上只能在总统的赏识下行使职权。“当内阁总理同总统发生冲突时,总理

① 《大会速记录》(1923 年 4 月 2 日,《参议院公报》第 3 卷第 6 期,第 9—10 页。

② 《大会速记录》(1923 年 4 月 9 日,《参议院公报》第 3 卷第 6 期,第 37、45 页。

③ 《威·伍·柔克义来函》,骆惠敏编《清末民初政情内幕》上册,刘桂梁等译,世界知识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962 页。

④ 颜惠庆《颜惠庆自传——一位民国元老的历史记忆》,第 161—162 页。

⑤ 《张绍曾关于时局之谈话》,《申报》1923 年 4 月 15 日,第 2 张第 4 版。

⑥ 严泉《内阁制的困境:孙宝琦与北京政府后期的府院之争》,《史林》2017 年第 4 期。

⑦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第 44、45 条,夏新华、胡旭晟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第 159 页。

⑧ 钱实甫《北洋政府时期的政治制度》上册,第 84 页。

要么服从总统,要么辞职。”^①在政治实践中,法国总理失去总统支持而主动辞职也时有发生。^②彼时黎元洪本人也是这样认知的。他在张辞职后草拟的一份声明时强调,《临时约法》明定总统总揽政务,国务员辅佐负其责任,“即任免文武职官亦是法赋特权。国务员依约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不过副署而已,该总理等事事先决,倒因果,已属不法”。^③这份声明后来并未公开,但足以表明黎元洪当时的心迹。

其次,国务员的副署权并不能起到限制总统权力的作用。通过上文对总统免职权分析,可知在国务员和大总统的关系中,总统是居于主导和支配地位,国务员实际上是受制于总统。当总统与国务员意见一致时,国务员的副署权仅仅是一道法律上必须执行的程序。但是当总统与国务员意见不合时,国务员虽然可以拒绝行使副署权,抗拒总统的决定,但是由于在国务员去留问题上取决于总统,因此总统可以合法解除拒绝从命的国务员的职务,重新任命与自己意见一致的阁员。这样一来,总统的意见还是占上风。所谓的副署权在实际运作中只能是一种形式,副署权实际上并不能起到限制总统权力的作用。

与王宠惠内阁不同的是,张绍曾内阁以获得国会投票通过的合法政府形象登场,而且一直严格遵循《临时约法》的规定,在法律轨道上运行。然而以张绍曾的资历与手腕,依然无法支撑北京政治的复杂局面,仅仅维持半年政治寿命即告夭折。究其原因,主要还是民国初年政制危机的集中表现。直系军阀控制的北京政权,正如佛朗哥统治下的西班牙(1939—1975),“军事独裁者寻求的是政治上的消极与服从,而不是热情参与和动员”。^④张绍曾夹在直系、国会与总统府之间左右为难,特别是难以突破军阀威权与府院之争的制度困境。在其提名总理之时,就有亲信指出“至先生与白宫关系素浅,况有最高问题掺杂其间,则今后行政能否能否永保府、院、保三方之一致,诚属问题也。”^⑤时论也指出“张氏之组阁,最初实借保方之声威。组织之后,忽以保方为非好相识,而向黎宋卿大告奋勇,以设法抵制保方最高问题之活动自任。”^⑥在苦撑半年之后,尽管舆论认为张绍曾为配合直系大选,而以内阁总辞方式逼迫黎元洪让位。但其实张的辞志是非常坚决的,不仅拒绝黎元洪的代表上门劝说复职,而且在退居天津之后表示自己是“用尽心力,无济于事,只好退避贤路了”。^⑦

本来,20世纪20年代初期的国内外政治环境对民国初年的政治制度是不利的,其合法性已经遭到多方质疑,有报纸社论指出“议会信用之衰退,在近世各宪政国家,已成共通之现象”。^⑧杨天宏在评价这一时期国会制度时亦指出“直奉战争之后直系执掌中央政权以及反直‘三角同盟’的形成是一个重要转折点。斯时直系标榜‘法统重光’,重开国会,着手制宪选举,遭到反直各派强烈反对,根本否定国会的呼声遂因应政潮,迅速高涨。”^⑨从这个意义上讲,1923年上半年北京政局的动荡,以及张绍曾最后下台的命运,可以视为民国初年政制危机总爆发的开始,也预示着《临时约法》规划的民初政体制度陷入无法化解的僵局之中,一年多之后以《临时约法》与国会为标志的民国法统被段祺瑞执政府废弃,其实早已是在情理之中了。

(本文为2018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北洋集团与近代社会变迁研究”(项目批准号18ZDA197)阶段性成果,并受到上海高校高原学科建设计划上海大学中国史项目“中国社会治理史”的资助)

(责任编辑:杜倩)

① 洪波《法国政治制度变迁:从大革命到第五共和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28—229页。

② 张千帆《西方宪政体制》下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3页。

③ 《大总统鉴核》张黎辉等编《北洋军阀史料:黎元洪卷》第2册,第606—607页。

④ 迈克尔·罗斯金等《政治科学》林震等译,华夏出版社2001年版,第76页。

⑤ 《张绍曾来往函札》,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近代史资料总87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70页。

⑥ 《张内阁之动摇》《大公报》1923年2月20日,第1张第3页。

⑦ 张绍程《张绍曾事迹回忆》,《文史资料选辑》第30辑,第222页。

⑧ 《议会制度之将来》,《益世报》1923年2月1日,第1版。

⑨ 杨天宏《民初国会存废之争与民国政制走向》,《近代史研究》2015年第5期。

The Alternation of Scholar-Officials and Professional Bureaucrats in Hundred Days' Reform

XU Ji-lin

Both old professional bureaucrats and new rising intellectuals played an active role in Hundred Day's Reform. Nevertheless, between the two groups there were fundamental differences regarding significant affairs such as the national salvation. The Reform politically failed and intellectually succeeded. The new scholar-officials exerted deep influence on the intelligentsia at the turn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Calendar in Modern China

ZHU Wen-zhe

The calendric nomenclature changed constantly in the modern China. Changes indicated that the Western and traditional Chinese calendars confronted each other. The Chinese governments and reforms in pursuit of modernity reconstructed the Western and religious elements of modern calendars and applied it nationwide.

Study on the Essential Characteristics of Debenture of the Alien Enterprise in Modern China

GUO Yan-wei

As one of the important means of enterprise's finance, debenture had played a very important role in the operation of enterprise. Alien enterprise opened the prelude of enterprise debenture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affected the development trend of enterprise debenture in modern China. Meanwhile, from the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modern Chinese foreign enterprise debenture, its system construction was inherited from modern western corporate debenture in an all-round way. Therefore, summarizing its essential characteristics and comparing with Chinese enterprise debenture, will help us to form a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about enterprise debenture in modern China.

The Constitutional Crisi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Zhang Shaozeng Cabinet and the Peking Politics in 1923

YAN Quan

From the beginning to the downfall, Zhang Shaozeng's cabinet had a close relationship with the Zhili Clique. President Li Yuanhong and Premier Zhang Shaozeng had serious differences, which made the responsible cabinet system unable to work effectively. Zhang Shaozeng was caught in a dilemma between Congress and the Presidential Palace, especially when it was difficult to break through the authoritarian system of Zhili Clique warlords. In this sense, the turbulence of the Peking political situation in the first half of 1923 and Zhang Shaozeng's final resignation could be regarded as the beginning of the general outbreak of the political crisis in the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The Economy Controlled Policy and the Conflict between Government and Merchant in Wartime: A Case Study on the Antimony Industry in Hunan Province in 1930s

CAI Qun

The Nanjing National Government's economy controlled policy was the result of the common func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situation. The preparation for anti-Japanese war provided legitimacy for Government to carry out the Policy. It tried to combine the unity of economy with the unity of military and politics. Hunan province was the most important base of antimony production, and as a strategic material, the antimony industry was earlier to be aimed at carrying out the controlled policy. The plan of the Nanjing National Government to control the antimony was jointly opposed by the merchants of antimony industry in Hunan. After several times, this policy was finally established and implemented in antimony industry. It had made a certain contribution to the anti-fascist war and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long-term development of antimony industry and the integration of central government with local society.